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审〔2023〕8号

关于《云浮110千伏泗纶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736165326Y）：

你公司报来《云浮110千伏泗纶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110千伏泗纶站位于云浮市罗定市泗纶镇东北侧，地理坐标为：东经：111度19分26秒；北纬：22度43分9秒。现有110kV泗纶站为已建变电站，户外敞开式布置。现有1台主变（#1主变，主变容量31.5MVA）及其配套的主要设备及电气主接线，于2004年9月获得原云浮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云环建管〔2004〕94号），于2008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拟在现有110千伏泗纶站内的预留位置扩建第二台主变（#2主变，主变容量40MVA），相应配套建设主变高、低侧配电装置

及无功补偿装置,电气设备布置型式与现状保持一致(即本项目,以下简称“项目”)。110kV 泗纶站按“无人值班、保安值守”的方式运行,全站现有值守人员 2 人,本期扩建不新增值守人员。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约 365 天。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12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约 27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2.18%。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云浮 110 千伏泗纶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粤环院技评〔2023〕17 号)认为,《报告表》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选择合理,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2023 年 3 月 31 日,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报告表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